

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27 号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.9 亿元至-6.9 亿元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东智”）经营不及预期，前期部分合同执行异常，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业绩预告显示，受疫情影响、芯片短缺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，特发东智经营不及预期。请结合前述因素以及特发东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等，说明特发东智的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持续承压风险，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。

2、请补充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所涉及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、交易背景、形成原因，并结合问题 1，说明本年度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、依据及合理性。

3、请补充说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、不合理的情形。

4、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

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2月8日